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38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鑒於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時，現行法令予以三年之繼承表示期間過長，嚴重限制台灣家屬繼承、處分遺產之時點，導致台灣家屬處理遺產繼承事宜被迫延滯，影響權益甚大。爰此，本席等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三年表示期縮短為一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對於被繼承人在臺有繼承人且大陸亦有繼承人，大陸地區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住所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 二、換言之，台灣家屬必須等 3 年後無大陸地區其他繼承人主張繼承時，才能處分被繼承人財產，嚴重限制台灣家屬繼承、處分遺產之時點，並導致遺產存放之金融機構以此條例為由限制台灣繼承人領取遺產。倘若台灣家屬繼承人之年歲年長，此三年之等待期將加大繼承之變數，如自然死亡，且若台灣家屬繼承人之家境困難，恐因漫長之等待期無法繼承遺產而使其生活陷入困頓。
- 三、爰此，本席等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三年表示期縮短為一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其昌

連署人：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鄭麗君	李應元
劉權豪	陳明文	黃偉哲	蔡煌瑯	林淑芬
邱志偉	魏明谷	黃文玲	吳宜臻	陳碧涵
許忠信	翁重鈞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p> <p>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p> <p>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p>	<p>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p> <p>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p> <p>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p>	<p>台灣家屬必須等 3 年後無大陸地區其他繼承人主張繼承時，才能處分被繼承人財產，嚴重限制台灣家屬繼承、處分遺產之時點，並導致遺產存放之金融機構以此條例為由限制台灣繼承人領取遺產。倘若台灣家屬繼承人之年歲年長，此三年之等待期將加大繼承之變數，如自然死亡，且若台灣家屬繼承人之家境困難，恐因漫長之等待期無法繼承遺產而使其生活陷入困頓。爰此，本修法將三年表示期縮短為一年。</p>